

合同编号: 2019-03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消防改造 工程合同书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乙方: 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雄武 13976003899

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院内）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第四条 合同工程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及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投标单位应仔细研读其它文件、图纸、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和现场实地完成样板间所反映的建造风格及标准，以完整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

乙方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甲方下发的图纸按图施工，具体工程范围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喷淋系统维修、消火栓系统维修、应急照明系统维修、气体灭火系统维修、排烟系统维修、防火门系统维修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绝对工期：2019；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24日。

2、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进场施工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甲方指定的进场施工时间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6条。

第六条 甲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第八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圆整

（小写：¥：1850000.00元）。

此合同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工程清单编制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结算审核费、预算评审费）及工程预备费。

第九条 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1年的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过后需要维修的乙方维修价格按合同确定的单价予以优惠30%。

第十条 乙方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一条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保亭县保城镇

-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5日

